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游佑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
電子信箱：10053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4000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400036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
教育協會辦理）114年登記備取事宜，請轉知所屬同仁知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114年登記備取報名期間為114年6月
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
午5時（除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外），請貴機關（構）
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，並協助審查申請人是否確為
貴屬同仁，以及其（孫）子女是否符合收托年齡等相關事
宜，並於報名表核章後，請申請人檢齊相關文件，於上開
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送（寄）達本處。
- 二、本處預定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，假本市市政
大樓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辦理旨揭托嬰中心備取順序公
開抽籤，備取名單將於同日公布於本處網站及托嬰中心粉
絲專頁。
- 三、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後始申請登記入托者，列入候補名



單，並依完成申請時間排序於備取名單之後，上開名單有效期間均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另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於114年7月辦理招生報名作業，請協助轉知同仁，俾及早規劃子女登記入園事宜。

五、檢送114年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）」登記備取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(含附件)

